

附件三 109 學年度嘉義縣黎明國小 **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紀錄表**

一、時間：110.4.16

二、地點：圖書室

三、主席：邱廣興校長

四、紀錄：程金得

五、出席人員：江明洲林宜穎吳淑綾陳耀欽邱煌仁曾彥穎許雅惠高米蓁

六、(走讀嘉鄉小小特派員-高年級)彈性學習課程評鑑結果報告:

層面	評鑑重點	課程發展品質原則	質性描述課程評鑑	量化課程評鑑			
				非常符合	大部分符合	半數符合	少部分符合
	1. 教育效益	1.1 彈性學習課程之單元或主題內容，符合學生的 學習需要及身心發展層次 ，對其持續學習與發展具重要性。	1. 課程設計符合學生學習需求及身心發展需要。	✓			
		1.2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材、內容與活動，重視提供學生練習、體驗、思考、探究、發表和整合之充分機會，學習經驗之安排具情境脈絡化、意義化和適性化特徵，確能達成課程目標。	2. 高年級彈性課程提供語文、閱讀、環境教育等內容，讓學生體驗、探究、發表，確實達到課程目標。	✓			
課程設計	2. 內容結構	2.1 各年級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之內涵項目 ，符合主管機關規定，如年級課程目標、教學單元/主題名稱、單元/主題內容摘要、教學進度、擬融入議題內容摘要、自編或選用之教材或學習資源和評量方式。	1. 課程計畫符合規定。	✓			
		2.2 各年級規劃之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 ，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2. 彈性學習課程內容，符合課綱規定及學習節數規範。	✓			
		2.3 各彈性學習課程之組成單元或主題，彼此間符合課程組織的 順序性、繼續性和統整性原則 。	3. 彈性課程之設計符合學校教育及教師教學需求。	✓			
	3. 邏輯關連	3.1 各年級 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主題 ，能呼應學校課程願景及發展特色。	1. 依學校課程願景規劃彈性課程	✓			
		3.2 各 彈性學習課程之教學單元或主題內容、課程目標、教學時間與進度和評量方式等 ，彼此間具相互呼應之邏輯合理性。	2. 各彈性課程之主題及目標符合學校教學需求，提供學生學習發展。	✓			
	4. 發展過程	4.1 規劃與設計過程中，能蒐集且參考及評估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所需的重要資料，如相關主題的政策文件與研究文獻、學校課程願景、可能之教材與教學資源、學生先備經驗或成就與發展狀態、課程與教學設計參考文獻等。	1. 依學校課程願景及學生生活經驗設計課程。 2. 依教師專業設計課程，並經學校課程發	✓			

		4.2 規劃與設計過程具專業參與性，經由彈性學習課程課程規劃小組、 學年會議 或相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共同討論，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特殊需求類課程，並經特殊教育相關法定程序通過。	展委員會審議通過。	✓			
課程 實施	5. 師資 專業	5.1 校內師資人力及專長足以有效實施彈性學習課程。	1. 教師皆具有教學專業能力。	✓			
		5.2 授課 教師已參加主管機關 或 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2. 教師皆參加參加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之新課程專業研習或成長活動，對課程綱要內容有充分理解。	✓			
		5.3 教師積極參與各領域教學研究會、 學年會議 及專業學習社群之專業研討、共同備課、觀課和議課活動，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3. 教師皆能參加專業進修活動，並每年辦理觀課議課熟知任教課程之課綱、課程計畫及教材內容。	✓			
	6. 家長 溝通	6.1 學校課程計畫能獲主管機關備查，並運用書面或網路等多元管道向學生與家長說明。	1. 學校課程計畫皆獲嘉義縣政府備查，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上供家長參閱。	✓			
	7. 教材 資源	7.1 彈性學習課程所需教材，已依規定程序選用，自編教材及相關教學資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1. 彈性課程教材，選用教科書內容或自編教材能呼應課程目標並依規定審查。	✓			
		7.2 彈性學習課程課程之實施場地與設備，已規劃妥善。	2. 於校園中實施。學校能供教學所需資源。	✓			
	8. 學習 促進	8.1 規劃必要措施，以促進課程實施及其效果，如辦理課程相關之展演、競賽、活動、能力檢測、學習護照等。	1. 每年辦理學習成果發表會，展現學生學習成果。	✓			
	9. 評量 回饋	9.1 教師於教學過程之評量或定期學習成就評量之內容及方法，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並根據評量結果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1. 教師能掌握課綱及課程計畫規劃之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，進行學習輔導或教學調整。	✓			
		9.2 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、年級會議及各教師專業學習社群，能就各課程之教學實施情形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2. 老師能進行對話、討論，適時改進課程與教學計畫及其實施。	✓			
課程 效果	10. 目標	10.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結果表現，能符合課程設計之預期課程目標。	1. 學生學習成果符合學校設立之目標。	✓			

	達成	10.2 學生在彈性學習課程之非意圖性學習結果，具教育之積極正向價值。	2. 學生在校學習表現，達到正向積極之教育價值。				
	11. 持續進展	11.1 學生於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成就表現，具持續進展之現象。	1. 學生之學習成就表現，一年比一年進步。	✓			
彈性學習課程綜合性課程評鑑紀錄	高年級依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，設計出與家鄉人、事、物的交流，汲取別人的經驗，融合自己的想法，增進多面向思考，以培養待人處事的課程。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將課程典範轉移，落實於教學中，建構出「智慧、健康、快樂」之優質學校，課程規劃的進程則依學生特性及年級能力的目標設計，提升學生學習興趣。						